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84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

被告 黃宏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被告於113年3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9萬722元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參諸兩造訂立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契約第28條約定，倘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約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當應拘束兩造。是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洪忠改